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闽清县梅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申恒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闽清县梅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181民初1211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清单及副本、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5年12月9日8时30分在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